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 2020 年双随机抽查清单的 通 知

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石家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精神，需动态调整我局 2020 年双随机抽查清单，其中涉及支队、环评处、固废处、大气处、核与辐射处、督查中心、尾气中心和危管中心。

现将我局双随机抽查清单调整如下（见附件），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抽查清单开展双随机工作，确保我局双随机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清单》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责任单位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单位的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规范性和质量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实地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是否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基础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可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是否存在重大遗漏、遗漏或者虚假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评价结论是否明确、正确和合理	是	重点检查事项	环评处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实地检查	是否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内容是否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内容相符；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是	重点检查事项	支队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责任单位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3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企业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实地检查	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按规定安装，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超标；污染防治设施及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问题	是	重点检查事项	支队
	4	对消耗臭氧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检查	消耗臭氧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	是否按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是否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物质；是否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物质；是否按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是	重点检查事项	大队、中队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责任单位
	5	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五条	实地检查	是否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领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是	一般检查事项	固化处
	6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的检查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审查批准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是	重点检查事项	辐射处
	7	对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的检查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的公告》	实地检查	是否按规定申请并取得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是	一般检查事项	固化处